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191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及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、換發、補發、轉移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及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、換發、補發、轉移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旨揭標準原規定如附件，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廢止生效，該等標準均已納入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訂定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。

//www.fda.gov.tw/) 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於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

線